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部经电话确认），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鉴于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收购境内境外资产，尽职调查和资产审计工作量较大，具体收购模式尚在与对方商谈，目前尚未形成正式方案。为促使相关各方更加缜密地完成各项工作，更好的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 20 天复牌，继续停牌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15 年 8 月 8 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第二次延期复牌公告》全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若无法在 20 日内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三次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10 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即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10 日至 2015 年 9 月 9 日继续停牌，并提请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公司在 2015 年 8 月 10 日前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则公司将取消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并申请提前复牌。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0 日